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关于促进邮政 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肇府规〔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8月18日十四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肇庆市关于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邮政业是重要社会公用事业，是国家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服务生产生活、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经济循环具有重要先导性作用。为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邮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3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有效发挥政府引导和扶持作用，加强创新驱动，优化政策扶持，加快产业提升，强化行业监管，着力推进我市邮政快递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邮政快递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二）发展目标。进一步夯实邮政普遍服务基础，使肇庆邮政快递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关键产业，推动流通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产业和物流领域的先导产业，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到2025年，肇庆市邮政业务量达到2.75亿件，邮政业务收入（不含邮政储蓄银行直营业务收入）达到33.02亿元，年均增长13%；快递业务量达到2.25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24.65亿元，年均增长14%，有力拉动社会就业，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若干措施

（一）推动重点领域发展。

1. 积极培育和引进骨干快递企业。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引进区域总部企业进驻，支持鼓励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国内仓总部、云仓总部，优先保障用地指标。扶持我市小微快递企业规范发展，着力推动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



平台合作，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优质、运转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对我市经济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快递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推动行业创新绿色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对邮政、快递企业更新应用自动化分拣设备、购置新能源汽车等生产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按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快递企业属地财政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全面实现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促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鼓励寄递企业、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等工作，推行纸质快递包装箱回收，在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中统筹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绿色环保工作，带动行业创新绿色发展。鼓励将邮政快递业包装绿色治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和无废城市建设范畴。〔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支持快递进农村。完善县级转运体系，支持邮政设施、交通运输场站设施向快递企业开放，鼓励企业合作建设县级快递处理中心。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公交客运、供销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和邮政快递业共同合作，鼓励快递企业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场和农村公路养护站资源，大力支持有条件的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班车搭载快件。加快推进邮政和快递网络建设，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体系建设。支持在建制村建设快递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联手或与电商企业等第三方市场主体合作，在乡镇设立综合服务站，村级设立服务点，拓展快递进村渠道。大力支持快递企业进驻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推进乡镇（街道）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支持快递企业升级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我市名特优新产品进城项目，服务我市特色产品网销，以奖代补方式



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对我市电商渠道年发出农产品快件量40万件以上的前3名快递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快递企业属地财政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提升末端服务网络。支持智能包裹柜、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收投设施推广应用，将智能收投设施纳入肇庆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要加快补建智能收投设施，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要将智能收投设施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范围，结合住宅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引入社会资本完善智能收投设施。对新建投入运营的智能快件箱格口超过1千个，并供3个以上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补贴，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属地财政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高校、第三方专业企业深化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各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和住宅楼物业管理公司要为邮政快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5. 支持跨境寄递企业发展。积极配合跨境电商出口多元化需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快“走出去”，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和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鼓励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积极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大力发展集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促进海关、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邮政管理、商务、海关等部门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支持措施和便利政策落实到位，督促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完善自身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共同推进我市跨境寄递服务高质量发展。〔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肇庆海关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6.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邮政快递”服务，加快邮政快递业、制造业、旅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联合发展，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支持“快递进厂”，推动制造企业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外包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环节的快递需求，引导快递企业主动与制造企业对接，共同设计制造企业供应链流程。支持电商园区和邮政、快递物流园区协同建设。县级政府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强化人才支撑。

7. 加强邮政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行业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技师培训等不同类型，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组织邮政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应急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8.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对符合住房保障标准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不断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努力打造关爱、尊重快递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将邮政、快递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推进快递行业工会和团组织建设，推动行业团组织应建尽建，有效联系服务邮政快递企业青年团员；通过单独建会、联合建会、行业建会、区域建会等多种方式扩大邮政快递企业工会组织覆盖面，最大限度吸引邮政快递行业劳动者加入工



会。〔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优化发展环境。

9. 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全面落实快递企业“一照多址”登记制度。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辖区内增设经营场所，可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增设经营场所名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申请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10. 支持企业用地。加大对我市快递产业园区建设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全市快递处理中心集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坚持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依据，按照“有项目就有土地、重点项目重点保障”的原则，对快递产业园区的具体产业项目合理安排年度计划指标。鼓励建设标准化立体快件处理中心，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市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11. 加强行业发展支撑。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工作要求，尽快出台我市相关落实文件，明确邮政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精准支持快递业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进一步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邮政快递业安全管理、完善邮政业基础设施、优化政策环境，支持邮政快递业做大做强。对邮政、快递企业租用或改建处理中心，以及新建快递处理中心的，企业属地财政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建设快件处理中心面积在2000平方米，日均处理业务量15万件以上，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最



高补贴 30 万元，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快递企业属地财政按照市县两级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12. 强化车辆便捷通行保障。规范快递车辆管理，妥善解决城市快递车辆市区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一车辆编号、统一规范管理要求纳入规范化管理范围。保障邮政、快递配送车辆便捷通行，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标识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通过禁行禁停路段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适当予以通行。给予邮政、快递企业货车在末端投递时的停靠便利，进一步提升末端配送效率。〔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构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13.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落实“双重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精神，完善县级邮政监管体系，加强邮政管理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压实属地协同责任，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作用，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持续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应对准备与应急处置工作。〔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14.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快递行业协会要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各项行业标准和规定，维护行业秩序和价格秩序，避免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升农村地区服务质量。〔市邮政管理局、市快递行业协会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其他事项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9期刊登

2022年10月15日电子公报出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落实本措施明确的各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对邮政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设立专项发展资金，用于加强邮政业安全管理、完善邮政业基础设施、优化政策环境等，支持邮政业做大做强。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措施由市邮政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措施有关资金支持政策的申报和审批操作指引由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本措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市内奖励遵循从优且不重复享受原则。